

國立中央大學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109.4.28 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力者，取得入學資格者，得入本校就讀。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三、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者。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入學分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年級者，得入學三年級。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u>外國學生入學規定</u>」申請入學。其規定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力者，取得入學資格者，得入本校就讀。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三、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者。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入學分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年級者，得入學三年級。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u>外國學生入學辦法</u>」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名稱業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8 日臺文(二)字第 1010226544 號核定正名為「外國學生入學規定」。</p>
<p>第五十三條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u>外國學生入學規定</u>」申請入學。其規定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五十三條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u>外國學生入學辦法</u>」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同上。</p>
<p>第五十四條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合於本校「<u>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u>」規定者，得逕修讀博士學位。外國學生得依本校「<u>外國學生入學規定</u>」申請入學。其規定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五十四條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合於本校「<u>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u>」規定者，得逕修讀博士學位。外國學生得依本校「<u>外國學生入學辦法</u>」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同上。</p>

<p>第九條 學期始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中各項規定；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延緩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逾期未繳費者，除已請准保留入學資格或請准休學者外，應予除名。</p>	<p>第九條 學期始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中各項規定；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延緩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逾期未繳費者，除已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外，應予除名。</p>	<p>1.將「緩期」註冊統一修正為「延緩」註冊。 2.106學年度至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休學人數分別為101人、125人及139人，每年逐年上升，繳了學費又要退費，造成學生及家長抱怨連連，亦增加行政單位(出納組、主計室、生輔組及註冊組等)負擔。本條文修改後，可簡化新生休學手續，縮短行政流程，提升服務效能，提高服務滿意度。擬修正第9條第2項及刪除第38條第2項 3.經查台大、清大及交大學則規定，申請一般二年的休學年限，無須繳交任何文件，僅限申請延長休學時才須繳交醫院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又二年之休學年限為學生之基本權益，倘若學生無法提出診斷證明者，該生會選擇其他無須證明文件之休學原因，是以本規定形同虛設，故擬刪除第38條第1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以符實際。</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經家長、監護人及系(組、班、學位學程)同意後，得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離校手續。休學離校手續應於校曆明訂之期末考試前辦妥。</p> <p>〈第二項刪除〉</p> <p>學生休學該學期選定之課程及成績不予採認(已辦抵免及預修之課程除外)，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u>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重要事故(附相關證明)</u>，經家長、監護人及系(組、班、學位學程)同意後，得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離校手續。休學離校手續應於校曆明訂之期末考試前辦妥。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p> <p>學生休學該學期選定之課程及成績不予採認(已辦抵免及預修之課程除外)，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為擴展修讀各級學位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使學制更彈性化，依學位授予法第14條規定開放研究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相關執行細節，另訂於本校輔系及雙主修辦法。</p>
<p>第三篇 第四章 轉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u>輔系(所、組、學位學程)、雙主修</u></p>	<p>第三篇 第四章 轉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p>	
<p><u>第六十三條之一</u> <u>研究生申請修讀輔系(所、組、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輔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依學位授予法第11條規定修正代替論文的類型，並新增第三項指向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p>
<p><u>第六十三條之二</u> <u>研究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六十五條 合於前條畢業條件並依規定辦妥離校手續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u>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u>，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u>前項有關代替論文之類型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u></p>	<p>第六十五條 合於前條畢業條件並依規定辦妥離校手續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u>其論文</u>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u>第六十八條之一</u> <u>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 <u>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 <u>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u> <u>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u> <u>經撤銷學位並註銷學位證書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u></p>		<p>一、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新增。 二、因近來發生學校於不符合學位授予法、大學法及學校自訂之學生修業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規定下違法授予學位之情事，為將類此情事納入規範，爰納入學則： (一)於第一款增訂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二)現行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學位證書之情形列為第二款，並配合修正代替論文之類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3 點，增列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取代原條文「抄襲或舞弊情事」，以資明確。 三、學生因第一項規定而被撤銷學位後，不得再以其前次學位考試不及格為由申請第二次學位考試，於學則中定明應令其退學。</p>
<p><u>第七十六條</u> <u>各系(所、組、專班及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組、專班及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u> <u>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組、專班及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增列校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之行政流程。</p>
<p><u>第七十七條</u>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p>	<p>第七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p>	<p>因應新增二條文，故條次變更。</p>
<p><u>第七十八條</u>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七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